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佑仲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2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欲積極清理債務問題，惟債權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卻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為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23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前揭保單如經強制執行，恐不能達到更生之目的，亦無法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
02 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03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又
04 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5 債更字第224號消債事件審理中各事實，有士林地院民事執
06 行處113年7月4日士院鳴113司執助春12223字第113401151號
07 函附於上開消債事件卷宗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
08 債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依此，倘任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收
09 取或移轉聲請人所有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
10 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
11 價值準備金債權，縱嗣後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
12 序，恐不能達到更生之目的，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
13 此，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
14 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之必
15 要，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
16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